

证券代码：871780 证券简称：艾机器人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江苏艾萨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收到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王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王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19年4月19日

生效日期：2019年4月18日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王斌，男，1977年8月出生，江苏艾萨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艾机器人）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王斌在交易股票过程中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2018年9月6日，王斌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艾机器人股份2000000股，持股比例由45.12%减少至39.17%，在持股比例达到45%、40%时，未暂停交易艾机器人股票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王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王斌应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进行股权转让，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出现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学习，提高规范意识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股东减持流通股属于自愿减持行为，对公司经营方面无任何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股东减持流通股属于自愿减持行为，对公司经营方面无任何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收到上述决定后，公司董事会将组织相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业务规则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王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江苏艾萨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